公司代码:603121　　公司简称:华培动力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https://www.cnstock.com/、https://www.cs.com.cn/、http://www.zqrb.cn/、http://www.stcn.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培动力	60312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柯	魏楠楠
电话	021-31838505	021-3183850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电子信箱	board@sinotec.cn	board@sinotec.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3,243,066.71	2,094,971,319.40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214,236.82	1,229,773,530.83	4.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4,620,949.16	598,713,947.51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90,757.00	62,128,885.16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62,207.67	18,817,552.41	20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48,510.22	-28,501,685.3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5.42	减少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2	139,540,400	0	质押	55,200,000
吴怀磊	境内自然人	7.29	24,692,616	0	质押	12,010,000
吴佳	境内自然人	3.34	11,323,728	0	质押	7,800,000
胡文刚	境内自然人	1.78	6,026,800	0	无	
唐全荣	境内自然人	1.07	3,620,268	0	无	
阎侠磊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3,511,404	0	无	
北京臻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2,806,587	0	无	
黄晓虹	境内自然人	0.69	2,340,000	0	无	
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银叶-琢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000,000	0	无	
钟迈丽	境内自然人	0.41	1,373,06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怀磊是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吴怀磊与吴佳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8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宝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补选董事及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薄卫忠先生、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补选董事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薄卫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魏楠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薄卫忠先生、冯柯先生、魏楠楠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其辞去相应的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薄卫忠先生辞任后,仍在华培数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董事职务;在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盛美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冯柯先生辞任后,仍在华培数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华培数能传感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上海华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魏楠楠女士辞任后,仍在上海华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薄卫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9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1%。冯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普通股股票1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4%。薄卫忠先生、冯柯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薄卫忠先生、冯柯先生和魏楠楠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薄卫忠先生、冯柯先生、魏楠楠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燕女士、吴跃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以及对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指定财务总监吴跃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燕,女,1986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斯伦贝谢油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等职位;2010 年9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华培有限(公司前身)销售部项目管理主管、销售部高级经理职务;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先后担任公司销售部高级经理、销售部总监、上海工厂厂长兼销售部负责人职务;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跃辉,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学位,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1年8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原黄冈市商业局驻黄石办事处;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原广州军区武汉广源旅游娱乐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年7月至1999年7月,任武汉道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8月至2016年9月任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资金部总监;2016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江苏华培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2年9月,任武汉华培财务总监、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武汉华培、江苏华培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12月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补选董事及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资格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补选董事及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5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5日

至2024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李燕	√
1.02	吴跃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1	华培动力	2024/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上述登记资料应在2024年9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电子邮箱:board@sinotec.cn

联系人:吴跃辉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李燕	
1.02	吴跃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4.04 例:宋××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88111　　公司简称:金山办公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山办公	688111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磊	赵美含
电话	(010)62927777-6210	(010)62927777-62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3号金山软件大厦
电子信箱	ir@wps.cn	ir@wps.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70,710,088.93	13,974,021,307.95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61,031,898.59	9,948,797,727.75	4.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12,993,928.06	2,172,147,014.95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437,815.34	599,317,988.34	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7,649,317.05	576,164,443.25	1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28,299.09	595,501,625.51	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6.65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3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30	2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7	33.01	增加0.4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2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Kingsoft Cloud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51.59	238,387,351	0	0	无 0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5	21,963,71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	21,609,516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7	17,413,089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8,563,274	0	0	无 0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4,605,006	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其他	0.82	3,799,419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704,336	0	0	无 0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9	3,642,752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2,513,61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金山办公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修订《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分别实际完成归属240,735股、210,494股、257,169股,并分别于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1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金山办公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因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6,252.5643万股。本次归属增加股本人民币70.839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6,252.5643万元。

故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市场主体变更手续。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181.724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52.564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181.724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252.564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3号),同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山办公")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940.2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9]00045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年末余额

截至 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总额为4,459,402,720.77 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503,689,413.78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955,713,306.99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33,679,124.6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山办公")、武汉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山办公")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奥运村支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山办公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山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